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，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4,055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39.891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589,458,2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.5832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4,59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087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5,73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8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368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3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；弃权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0161%；反对 3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810%；弃权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02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下列提案：

2.01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403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627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张建华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陈云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403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627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陈云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陈大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37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陈大鹏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4 选举申志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37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申志刚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5 选举季维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35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3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773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季维东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6 选举时根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37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1224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时根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下列提案：

3.01 选举马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35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3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773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马娟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朱雪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35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3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773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朱雪忠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赵钦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35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3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773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赵钦新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下列提案：

4.01 选举游善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35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3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773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游善平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.02 选举吴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3,35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3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773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吴建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澍颖律师、孙烨婷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2日